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936,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33,9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約3,61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盡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3,936,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與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相乘(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33,9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高將為339,36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17.04%；及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2港元折讓約19.54%。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根據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3,941,43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最多33,9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99.98%。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第(i)項條件除外，該項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無論任何情況，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對股份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會否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工具。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約3,61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10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4,120,000港元	(i) 約2,000,000港元用於 潛在投資；及 (ii) 約2,120,000港元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如擬定所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假設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配售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時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305,770	20.80	35,305,770	17.34
承配人	—	—	33,936,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34,401,417	79.20	134,401,417	66.00
總計	169,707,187	100.00	203,643,187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彼因此於35,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33,936,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3,936,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